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弘和制药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申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的公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的有关规定，经弘和制药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梅河口服务区西加油站、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梅河口服务区东加油站申请，吉林省正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评审，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审核，拟批准弘和制药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梅河口服务区西加油站、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梅河口服务区东加油站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现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7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企业持有异议，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反映。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公章和联系方式，个人反映情况请本人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附相关资料。

联 系 人：杜 宇

联系电话：0435-4253083

地 址：梅河口市建国路4399号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9日